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研究生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1. 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包含至少投稿 SCI 論文一篇。投稿論文一個月內需填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存證書」兩份並附上相關文件送交承辦人，待論文被接受後，再填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認證申請書」兩份並附上相關文件送交承辦人，待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符合學位考試部分規定。
2. 碩、博士班學生與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需以工整字體詳實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與「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單」（以下簡稱成績單）各乙份並交由系所核定，申請書與成績單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3. 學生填寫申請書必填欄位有：學年、學期、填表日期、學號、姓名、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系所年級班級（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於系所年級班級處加填《在職專班》）、論文題目、擬聘考試委員姓名及略歷表（本表填法請見第 4 點）、未修讀學程學分請於未申請處打勾，有申請修讀學程學分者，請將申請書交由師培中心承辦人勾選及蓋章，最後在簽名處簽名。填完以上資料後，再請指導教授簽章。
4. 經指導教授確認擬聘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後，填寫方式是以浮貼方式將考試委員姓名、現任職務（如 XX 大學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校內或校外委員等資料置於申請書內。碩士班的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可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的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可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5. 學生填寫成績單必填欄位有：學號、中英文姓名、系所年級班級（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於系所年級班級處加填《在職專班》）、中英文論文題目。
6. 申請書與成績單填寫完成後，連同論文初稿與空白論文簽名首頁各乙份擲交系辦承辦人處理。為縮短處理時間，學生務必再三確認申請書與成績單填寫無誤，且論文格式、空白論文簽名首頁皆符合系所規定。

7. 待承辦人通知申請核可後，學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考試時間，並將足夠數量之論文初稿送交承辦人郵寄給考試委員且補填成績單之考試時間。
8. 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小時，承辦人需將「學位考試費資料袋」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交予系主任所聘請之考試召集人，學位考試費資料袋應放置校內委員口試費與口試費收據，以及校外委員口試費、口試費收據、交通費與交通費收據；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應放置學位考試成績單、考試評分單（份數同等於考試委員人數）、空白論文簽名首頁。還有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一旦給考試召集人之後，考試學生不得應他人要求再接觸或轉送「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若有問題，請立即通知承辦人或系主任處理。
9. 考試召集人請於學位考試完畢後將學位考試成績單、評分單及論文簽名首頁等文件收納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中，彌封後擲交承辦人，由承辦人轉交系主任處理。
10. 學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依據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且符合本系論文格式之規定)，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已修改完畢後，逕向系辦公室領取「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送交指導教授簽名。
11. 學生將修改完畢之論文乙份，連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之「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一併繳交於承辦人，由承辦人轉送系主任。
12. 學生於系主任核可後，領取系主任簽名後之論文簽名首頁，且依學校規定上傳檔案並印出授權頁，再依系上學位論文撰寫規定裝訂成冊並遞送修改完畢之論文三份平裝本於系上，兩份精裝本於圖書館。